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894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文有關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時，通過10項附帶決議，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11657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時，通過10項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第1項：「鑑於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各主管機關設置專責



窗口，受理所屬退休人員之陳情及退休所得試算需求等並提供適當諮詢及轉介，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三、為使退休人員能有適當諮詢管道，請各校協助受理所屬退休人員之陳情及退休所得試算需求等並提供適當諮詢。

四、教育部業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器」以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已刊登於該部人事處網站「年金改革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77BFFB1DD55D1945)，供各校參考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